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7,535	19,427
銷售成本		<u>(42,873)</u>	<u>(18,196)</u>
毛利		4,662	1,23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4	715	6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u>(2,627)</u>	<u>(3,021)</u>
經營溢利／(虧損)		<u>2,750</u>	<u>(1,112)</u>
融資成本		<u>(217)</u>	<u>(2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33	(1,3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1</u>	<u>(4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564</u>	<u>(1,7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7	<u>0.26</u>	<u>(0.1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4,835	68,88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88)	(1,7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44,049</u>	<u>1</u>	<u>13,047</u>	<u>67,09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0,000	44,049	1	6,958	61,0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64	2,56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44,049</u>	<u>1</u>	<u>9,522</u>	<u>63,572</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沖會計(修訂本)

##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段	47,535	19,427
貨品或服務類別		
地基及相關工程	<u>47,535</u>	<u>19,427</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	1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	173
租賃開支	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21	1,074
其他開支	<u>1,526</u>	<u>1,661</u>
	<u>2,627</u>	<u>3,021</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按稅率8.25%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及按稅率16.5%就高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上個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2	—
遞延所得稅	(53)	4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1)</u>	<u>410</u>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2,564	(1,7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0.26</u>	<u>(0.18)</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 8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8百萬港元。

###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整體前景及業務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市場競爭激烈致使成功競投及報價的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較低。競投及報價中的競爭性項目定價亦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4百萬港元增加約14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項目中認證工程價值增加及(ii)因工作效率提高令項目按期完成的影響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4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135.7%。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291.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相應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9.8%，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增加約3.5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項目中認證工程價值增加及(ii)因工作效率提高令項目按期完成的影響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13.3%，主要由於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51.0%

附註：

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其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根據該計劃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7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約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已偏離本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